**软件产品销售合同**

合同号：ZS190419WHSKYT

**甲方：**威海时空云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海港路80号-606

邮编：264299

电话：0631-5232349

传真：

**乙方：**北京卓正志远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悠乐汇E座1012室

邮编：100102

电话：010-84721198

传真：010-84721498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甲方同意作为买方向乙方购买PageOffice开发平台系列产品（以下简称“产品”）。

**第二条 产品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产 品 名 称 | 规 格 | 单 价(元/套) | 数量（套） | 金 额（元） |
| PageOffice开发平台软件V4.0 | 专业版 | 8980.00 | 1 | 8980.00 |
|  |  |  |  |  |
|  |  |  |  |  |
| 总计金额 | | | | 8980.00 |

**注**：“产品单价”指购买一套产品授权的价格。

**第三条 产品授权使用方式及内容**

1、产品授权方式：产品按每个安装部署的Web应用程序授权一套方式使用；甲方可以按照自己的实际需求确定购买授权数量，并享有软件的终身使用权。

2、根据产品版权规定：当服务器硬件发生变化或更换服务器时，甲方可以继续使用本合同中购买产品的正式版授权序列号。产品正式版授权序列号只能安装在一台服务器上；虽然该序列号可以在不同的服务器上安装使用，但只保证其在最后安装的服务器上能够使用。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购买产品的正式授权序列号，如果泄露或遗失，后果自负。

3、如果甲方是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为普通互联网用户提供服务或提供虚拟主机服务，则不适用此授权方式。

**第四条 货款支付与产品交付**

1、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的产品货款总额为： 898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仟玖佰捌拾 元整)。

2、付款期限：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产品货款。

3、付款方式：甲方可采用现金、支票或转账方式等向乙方付款。甲方要求乙方出具相应13%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付款并收到合同及相关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相应13%增值税专用发票。

4、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卓正志远软件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元桥支行

账号：0200080509000221131

汇款备注：P20190419095043（请注意：汇款时备注栏里一定填此订单号，便于及时确认收款。）

5、产品交付：

产品交付采用甲方到乙方营业地现场取货或者乙方向甲方指定收货地址邮递的方式交付；乙方确认收到甲方货款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或向其指定收货地址邮递合同项下的产品。

**第五条 产品安装使用及技术支持**

1、乙方应当在产品包装中提供产品相关配置明细及安装使用说明等。

2、甲方在收到产品后应自行安装使用；如有不明白之处，可以拨打乙方的技术热线寻求相应帮助，乙方在接到甲方求助信息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甲方进行在线技术指导、答疑工作等。

3、乙方主要通过QQ、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服务支持电话：010-84721198， 邮箱：support@zhuozhengsoft.com。

**第六条 产品升级及知识产权**

1、产品升级：

如后期甲方需要购买本合同约定产品的PageOffice新版本产品时（V5.0及以上版本），甲方需要按后期购买时PageOffice新版本的市场零售价的30%支付升级费用，甲方支付升级费用后即可获得升级后的新版本产品。

其中“产品升级”指产品主版本号的升级，详细描述：在甲方购买的相应产品型号（Edition）的功能基础上添加了新功能和对新版本的Office、浏览器、操作系统的支持等，此类升级的时候会使产品主版本号（Version）递增（例如：版本号2.1，其中2就是主版本号）。在甲方购买产品版本的功能上出现的BUG问题，乙方在为甲方修正更新产品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其中Edition指产品型号的划分，例如标准版、专业版、企业版；Version指产品的版本号，例如2.0）

2、本合同项下产品（包括升级后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

1、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本合同的内容。

2、一方对于因购买产品、安装、使用过程中获取的对方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人力资源等；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否则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经双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并提前30天 向对方提出，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由于战争或其他军事行动、地震、水灾、火灾、台风等不可抗力并且持续15天以上致使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并在24小时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及时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另一方，并在15日内就不可抗力事件向另一方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证明；在此种情形下，双方当事人互相不负法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履行自己的义务并应当积极协助对方履行本合同。

2、如合同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合同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产品货款的一倍。

3、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乙方有权采取技术措施使甲方已经购买产品的授权序列号失效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甲方保证不对乙方的产品进行反向工程、破解，进行未经乙方合法授权的复制传播，否则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 其他**

1、乙方有权在其公司网站上把甲方列为“成功案例客户”，但甲方书面提出不同意的除外。

2、本合同的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3、双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无效的，双方应当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该裁决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5、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威海时空云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北京卓正志远软件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2019年 月 日 2019年 月 日